

股票代码：833533

股票简称：骏创科技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unchuang Auto Technologies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9.98%,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骏创科技研发总部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5,031.00	15,000.00
合计		25,031.00	1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9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9
三、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2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45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7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8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8
七、募集资金投向.....	53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5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6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5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7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67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8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69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6
一、本次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7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76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77
六、本次发行引入资产后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77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77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78
九、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保护相关措施.....	78
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3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4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4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88
三、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89
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0
第八节备查文件	9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骏创模具	指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沃德	指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末随着公司出售所持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骏创北美	指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Inc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骏创新加坡	指	XCONN DEVELOPMENT PTE. LTD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骏创墨西哥	指	Junchuang Magnum S de RL de CV 系公司的孙公司
骏创贸易	指	苏州骏创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骏创软件	指	苏州骏创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 基于 ISO9001 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其目的在于建立全球适用的统一汽车行业的质量技术体系。国内外各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ATF 16949 认证，以确保其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和技术稳定性
ISO 14001	指	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安通林	指	安通林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主体，英文简称 GRUPO ANTOLIN，集团总部位于西班牙，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商之一和全球最大的顶篷供应商之一

斯凯孚	指	斯凯孚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主体，英文简称 SKF，集团总部位于瑞典，为全球最大的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之一
广达集团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台湾企业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台湾企业
T 公司	指	T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制主体，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unchuang Auto Technologies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151,1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安居
董事会秘书	姜伟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骏创科技
股票代码	833533
联系电话	0512-65022868
公司网站	www.szjunchuang.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15.1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898,763	35.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00	0.02%
	董事、监事、高管	876,478	0.88%
	核心员工	7,520	0.01%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252,337	64.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723,001	59.6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管	62,938,337	62.84%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100,151,1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境内自然人	56,161,980	56.08%
2	李祥平	境内自然人	3,585,321	3.58%
3	姜伟	境内自然人	3,208,914	3.2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6,505	1.91%
5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4,000	1.3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914,469	0.9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839,979	0.8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770,000	0.77%
9	笄春梅	境内自然人	732,700	0.73%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	673,902	0.67%
合计		-	70,117,770	7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安居持有公司 56.0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沈安居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任仕达（苏州）喷灌器材有限公司注塑组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技术和生产科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注塑高级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骏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2 月 9 日至今，任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沈安居直接持有公司 5,616.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08%，李祥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8%，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40 万股，持有公司 1.31% 股份，沈安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安居、李祥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106.13 万股股份，控股比例合计 60.97%，因此沈安居、李祥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沈安居先生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

李祥平女士，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至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任仕达（苏州）喷灌器材有限公司品管；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百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骏创有限业务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票期权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后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安居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唐满红女士。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0.00 万股的 4.17%，其中首次拟授予 196.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0.00 万股的 3.55%；预留 34.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0.00 万股的 0.6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7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首次授予 74 人，合计首次授予数量 187.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89 元。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提名任谷璋等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任谷璋等 3 人被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

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届满。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23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款缴纳情况的众环验字(2023)3300012 号《验资报告》，63 名激励对象已行权，公司实际收到 6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行权款合计人民币 6,605,685.00 元。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行权结束，行权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76,815	66.20	133,650	65,910,465	65.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83,185	33.80	657,450	34,240,635	34.19
合计	99,360,000	100.00	791,100	100,151,100	100.00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安居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56.43%变为 56.08%，公司实际控人沈安居、李祥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61.36%变为 60.97%，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沈安居	56,064,780	56.43	97,200	56,161,980	56.08
李祥平	3,585,321	3.61	-	3,585,321	3.58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000	1.32	-	1,314,000	1.31

合计	60,964,101	61.36	97,200	61,061,301	60.97
----	------------	-------	--------	------------	-------

(四)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及组织	职责介绍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工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代表行业参加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
----------	--

（三）行业的政策法规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以及完善创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6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9月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年11月	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	主要内容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9年1月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9年6月	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积极发挥商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8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等	2019年10月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12月	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司法部	2020年3月	建立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
《关于稳定和扩	国家发改委、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	主要内容
《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科技部、工信部等		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8 月	到 2035 年，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智能列车、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船舶等逐步应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2020 年 12 月	通知要求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释放农村汽车消费潜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各地可对消费者购置新能源汽车，在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给予综合性奖励，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巩固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势头。
《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5 月	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8 月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 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前景

1、行业发展态势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集群中心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建立始于 1953 年，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立为起点，发展初期，由于汽车市场规模较小，汽车制造商依靠自身的生产制造能力生产所需的汽车零部件，仅提供给企业内部的整车装配使用；改革开放后，我国不断加快引入国外汽车品牌及制造技术，相应汽车制造商也将其零部件供应商带入国内市场，推动汽车制造商零部件自制率逐步降低，产业呈现分工发展，汽车制造商将主要精力投入整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对零部件实行全球化采购，汽车零部件产业日益独立，开始形成分级供应体系，并面向全球的汽车制造商供货；进入 21 世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汽车产业迅猛发展，并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带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产业配套日益健全，并发展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重要供应集群中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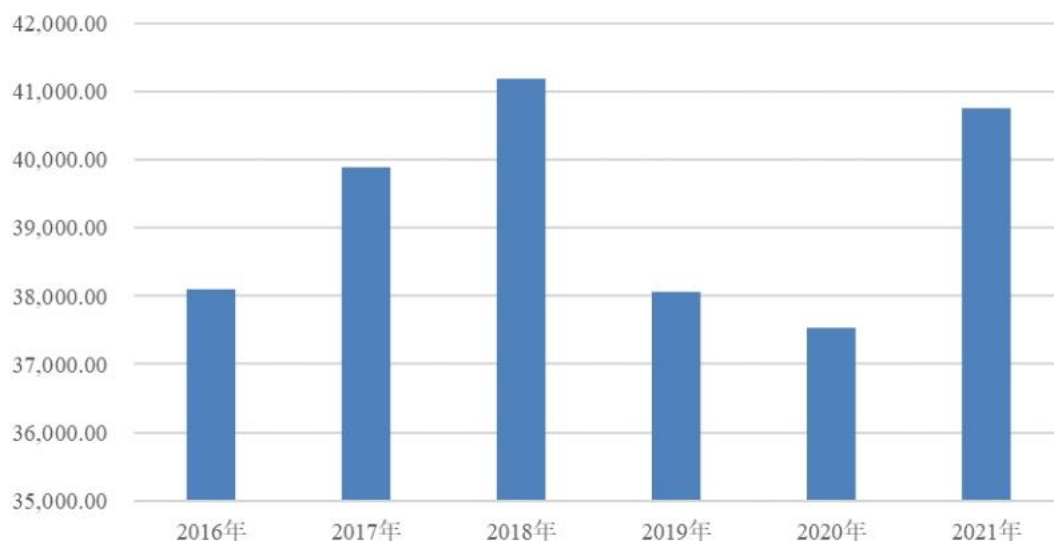
（2）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产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制造业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 以上，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产值与整车制造产值的比例约为 1:1。根据欧美等国家成熟汽车市场的经验，汽车行业零部件制造产值与整车制造产值比例约为 1.7:1 的水平，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全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作为近年来低点的 2020 年度，收入规模达 3.75 万亿元，2021 年度重拾增长，收入规模达 4.08 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汽车零部件全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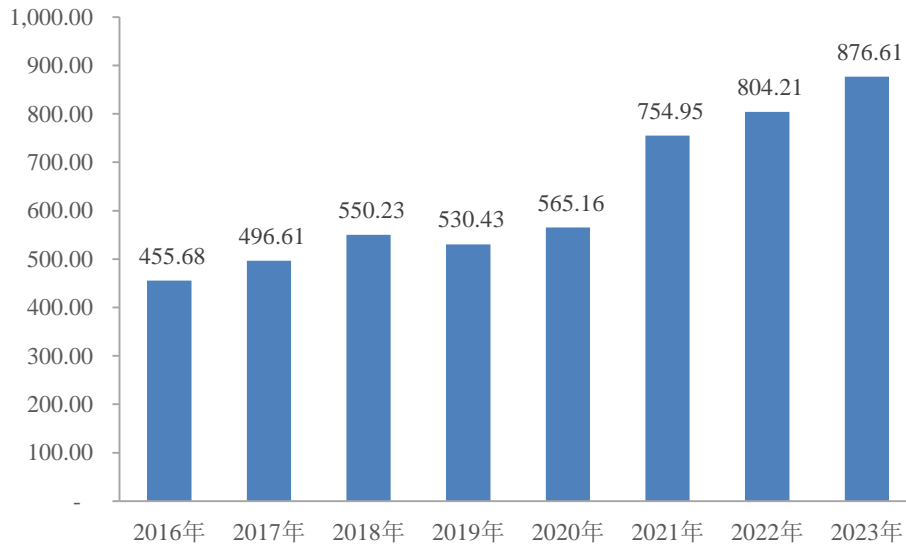
(3) 服务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海外市场发展机遇

在汽车行业全球化发展趋势中，整车生产越来越向最终消费地集中，如北美、欧洲和亚洲三大区域的主要消费地，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市场的逐步开发，诸多汽车品牌开始在新兴市场国家建立汽车制造基地，形成全球化的生产布局。然而，在汽车零部件采购方面，国际汽车制造商普遍实施全球平台产品和采购策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大型跨国供应商采购模块或零部件，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与汽车制造商国际市场拓展战略相符的配套供货能力。

我国作为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力，无论从零部件质量还是价格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部分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进行全球化汽车制造基地布局的发展契机下，也能够通过多年的合作基础在海外市场获得配套其零部件供应的合作机会。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3年中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为877亿美元，相比2022年同期增长了72亿美元，同比增长9.0%。

2016-2023 年我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4)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深化，促使塑料零部件应用日益受到重视

随着环保问题和能源问题日益凸显，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相继被提出。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发展趋势。传统燃油车的重量每减少 100kg，百公里耗油量将降低 0.3-0.6L，二氧化碳减少量 5-8g，纯电动汽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可行驶里程增加 10%，节约电池成本 15%-20%；同时，汽车轻量化的实现增强了汽车加速性能，可有效增加操作稳定性，可缩短制动距离，减重 10%制动距离可减少 5%，转向力减少 6%；另外，汽车轻量化有助于提升安全性能，汽车碰撞时产生的冲击力与汽车质量成正比，质量越轻碰撞时产生的冲击力越小，车身结构的变形、侵入量和乘客收到的冲击加速度越小，汽车对乘客的保护性能越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更是制定了 2035 年燃油乘用车与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 25%与 35%的目标。

作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材料应用轻量化备受业界关注，零部件行业将会从降低汽车自重的方面进行新材料的应用。塑料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是降低整车重量、减少汽车排放的有效措施之一。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以塑代钢”已经成为了汽车零部件

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目前，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达到 300kg/辆以上，而国产汽车的平均单车塑料用量约为 100kg（数据来源：期刊《新型工业化》文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随着受重视程度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塑料用量和汽车塑料零部件在未来将有望释放巨大的空间。

（5）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趋势，推动零部件多样化发展和供应模式改变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智能汽车转型，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当前，全球各国都在加速推进汽车的智能化进程，无论是传统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都在朝着智能网联方向发展；同时，国内《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基本要求和根本遵循，将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领域进行布局。

汽车零部件作为组成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是影响汽车外观、功能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受到汽车制造商的重视。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为了实现更多新的功能，汽车将采用多样化的、新的部件，如使用电子元件以及相应的冷却系统等，以满足用户对汽车舒适性、智能化等的需求，从而推动汽车零部件向提供多样化的、新的产品方向发展，诸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包覆、支撑等场景应用的塑料零部件需求也不断增加。

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和销量的增长，新能源汽车制造商产业链话语权不断增加，推动供应链体系中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扁平化管理，使得各级供应商之间的界限较为模糊，促使传统的供应模式发生变化，有利于打破原有供应体系，为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供应模式升级和客户群体拓展的双重发展机遇。

2、行业市场需求

（1）当前全球汽车销量下滑，有望得到逐步复苏

汽车已经成为现代社会诸多国家和地区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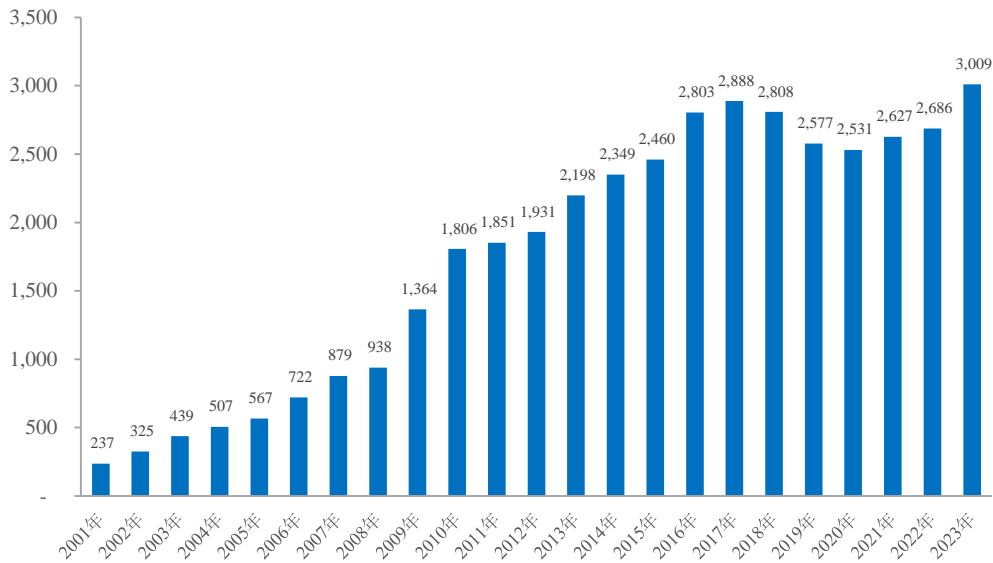
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于 21 世纪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市场规模整体呈不断扩大趋势。自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从 2009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市场销量持续了近十年的稳步增长，年销售量从 6,367 万辆增长到 9,408 万辆。但进入到 2018 年，全球汽车需求放缓，导致汽车销量连年下降，到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已经回落至 8,981 万辆，逐步接近 2015 年的销量水平。2020 年汽车市场销量继续呈现下滑态势，为 7,803 万辆。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约为 8,014.60 万辆、8,268.48 万辆，同比有所增长，2022 年汽车销量小幅下跌，基本上与上年度销量持平。根据期刊《汽车纵横》数据，2023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700 万辆，出现较大回升。未来，随着全球更多地区经济的恢复，将推动全球汽车行业复苏，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我国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

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保持旺盛的需求。2007 年到 2017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增长，年销量从 630 万辆持续增长到 2,472 万辆，增长了近 3 倍，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2018 年起，受到消费意愿、买车观念、养车用车难度提升等影响，国内汽车销量连续 2 年出现下滑。2020 年，虽然国内汽车销量继续下降，但降幅已经收窄，销量达 2,014 万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2,627.5 万辆，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滑态势。2022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5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其中新能源车销量有望达到 900 万辆。

2001-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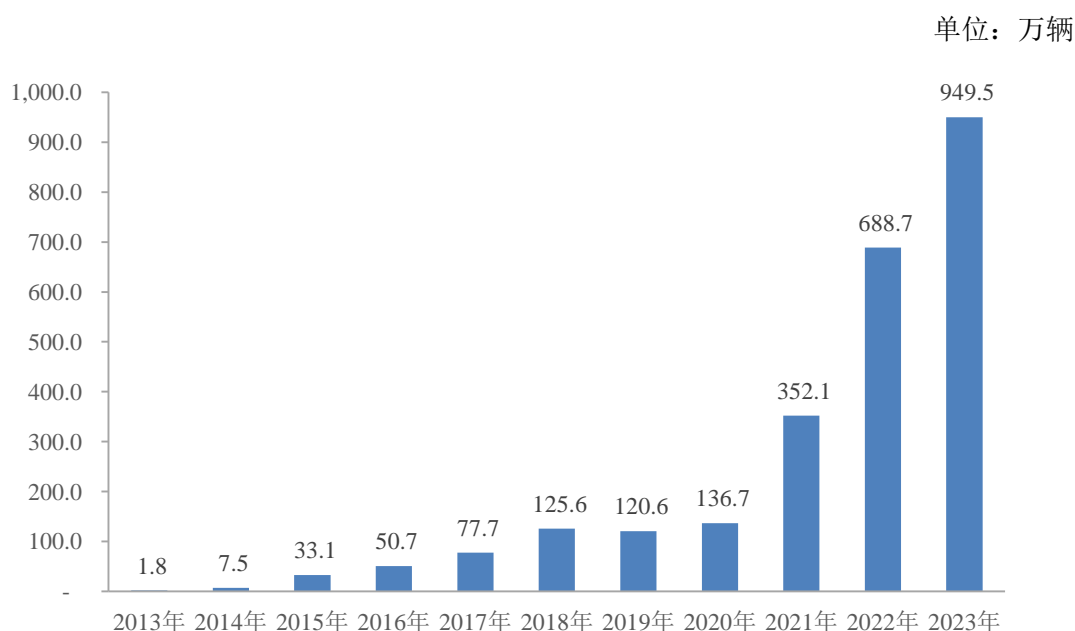
在我国汽车销量下行的背景下，国家积极通过政策手段促进汽车市场消费，逐步扭转汽车行业下滑态势。2020年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明确提出，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2021年1月5日，商务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在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方面，提出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2022年5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促进新能源汽车在农村销售；2023年6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进一步降低汽车购置成本；2023年8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力争2023年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2024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将逐步推动汽车产品消费释放，有利于汽车产业再次向增长方向发展。

另外，随着我国销量高峰年份乘用车即将迎来批量淘汰，未来五年乘用车市场预计将进入存量乘用车市场更新替换周期。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到2025年左右，预计将有约1,350万辆报废车辆，出现存量市场更新换购的巨大需求，届时我国整体乘用车市场规模将达到2,872万辆。可见，在我国政策推动和汽车市场内生增长的驱动下，汽车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

（3）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广阔，逐步释放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随着环保问题日渐突出，在政府政策及新能源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呈现上涨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连续8年保持全球第一，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势头强劲。2023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进一步增长至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EVTank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465.3万辆，同比增长35.4%。

2013-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按照我国对国际社会承诺，到2030年国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机动车作为二氧化碳产生的重要来源，其减排工作

直接关系到“碳达峰”“碳中和”能否实现。因此，近年来我国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随着国家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施行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逐步实现，我国新能源车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从零部件结构看，由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改变了动力操作系统的结构，在材料和工艺等方面有不同和更高的要求，可带动更多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关联产业的发展，用于电池、电机、电控等部件的塑料件类产品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五）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公司产品被应用于T公司、福特、捷豹路虎、日产、丰田、通用、大众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制造企业。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行业提供多个产品系列的零部件，主要涉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与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730.SH)	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179.SH)	公司成立于2001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00.SZ)	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29.SZ)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96.SZ)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并向下游延伸，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聚集行业内优秀人才，结合客户产品开发及生产制造需求，持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构建从研发端到制造端的一体化业务技术能力，从而在业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实现效率的提升，完成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并实现各流程的高效协同，有效规避产品制造过程中的问题发生；随着一体化能力的建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也得到不断强化，在悬架轴承部件系列、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等产品方面形成技术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品质持续提升，并获得行业内诸多领先客户的认可，进而强化公司产品盈利能力，促使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改善产品质量，实现优势的良性循环发展。

(1) 一体化的业务能力优势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过程涉及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验证和注塑生产等重要环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模具研发制造、工艺制程开发、精密注塑成型、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

在产品同步设计方面，随着汽车产业分工发展，零部件供应商融入到汽车制造商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并根据其要求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快速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参与到汽车开发的各个环节，形成了与汽车制造商的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公司通过汽车制造商提供的相应风格、功能及关键参数，实现对产品的协同开发。同时公司利用 CAE 技术，对所设计产品的工作状态和运行进行模拟，及早发现设计缺陷，并证实产品功能和性能的可用性和可靠性，为产品的设计优化提供建议，提升产能效率和产出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外观和功能的前提下实现成本降低和高效生产。

在模具研发制造方面，模具开发与制造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工艺环节，对产品同步开发成功率及量产稳定性具有绝对影响。公司自主掌握模具的设计和开发，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并且在双色、高光、薄壁等较高工艺要求的汽车注塑模具方面也具有较强的开发能力。在与产品设计协同方面，公司的模具开发能够结合同步开发对产品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避免设计的反复进行，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具备的快速实验模具开发能力，能够很好地协同客户新品开发，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新品的功能验证，从而增强客户协作黏性。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立足于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及产品生产效率，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设计及精益化的生产，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确保模具的先进性。

在工艺制程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聚集了大量行业内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并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工作总结，形成了实用性较强的技术经验库，提前预判技术风险点并制定技术关键控制点，从而避免规模化生产中的工艺问题发生，实现最优化的且具有量产性的工艺路线，有效控制产品开发及生产周期，提高产品供给效率；另外，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工艺制程经验可对现有设备进行匹配性规划调整，从而借助现有资源能够满足产品开发需要，实现设备资源的最大化利用，避免资源的重复性投入。

在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具备先进的注塑生产和模具加工能力。首先，公司根据产品工艺需求，定制国际先进的注塑成型设备、氮气发泡点胶设备、精密模具加工设备、多工艺的自动化配套设备，实现设备充分发挥其定制化特性，同时结合设备的物流周转需要，公司自行设计、制造相应的辅助工装，在生产效率及工艺应用发挥优势；其次，借助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双色成型、高光免喷漆成型、金属嵌件埋入成型等方面形成了充足的经验积累，适应客户对不同类别新产品的高效批量化制造需求；再次，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并配套了一流的检测实验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公司研发产品的相关验证工作，通过建立管控程序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及完善的检具设计制造，对产品生产和服务进行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等，确保产品在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特性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基于一体化业务能力的形成，公司在产品制造方面具备综合的系统性优势，并且在汽车悬架轴承产品方面得到充分体现：2013年公司凭借双色注塑工艺的应用成为斯凯孚的国内供应商，确立工艺制程和产品制造优势；随着其他厂商在该工艺方面研究，公司进一步在模具开发与制造方面进行技术突破，在产能、成本和生产效率方面又形成优势。随着公司对客户需求愈加熟悉，生产自动化率不断提升，模具产品质量以及注塑工艺制程持续优化，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

（2）顺应市场需求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重视技术能力提升，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通过深耕行业多年，公司聚集了大量行业内具有充分从业经验的人员，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并实现技术在现有核心产品中广泛成熟应用。公司现已在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以塑代钢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充分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促使产品在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强化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确定性。

在汽车塑料零部件方面，公司现有悬架轴承部件系列、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三大产品均应用具有特色的创新技术。

在悬架轴承部件系列方面，该产品采用双色注塑技术，不但可以提高注塑成型的精密度及注塑效率，还可以提升注塑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提升原材料在注塑过程中的相互渗透性，所能承受的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使得轴承产品达到更好的密封效果，从而为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提供保障。

在天窗控制面板部件系列方面，部分零件根据客户需求采用高光免喷漆成型工艺，该工艺在模具的设计、加工及注塑过程中对原料及外观检验的控制均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特殊的模具加工、成型、维护过程，使生产模具表面始终保持镜面的效果，并且保证产品具备红外线穿透的性能，满足客户部件美观和电子信号传输的双重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方面，当前新能源汽车客户对复杂结构件的需

求和要求不断提升，涉及将多样化且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零部件进行嵌入和组装，因此其实现集成过程的难度较大，公司通过多年的注塑工艺实践，掌握了复杂结构件的成型及组装技术，能够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形势下的复杂集成化生产需求。

针对公司技术开发的应用，公司积极通过专利方式对技术予以保护。**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70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8项，发明专利22项。**专利的申请推动了公司技术提升、效率提升，并匹配客户产品需求，为公司后续技术的持续开发奠定基础。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要求，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在将零部件供应商正式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之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执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该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和成本，因此在供应关系确立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汽车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多家全球领先汽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逐步认可，构建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轴承巨头斯凯孚、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及安波福、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T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广达集团及和硕联合，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制造商涵盖T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欧美品牌，日产、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吉利等国产自主品牌。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是下游汽车生产制造不可或缺的部件，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公司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因而重视零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等质量方面因素，对公司产品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其供应商评审满足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为了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公司强调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一方面，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培养了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从人才资源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实施全流程的品质管控，在原材料阶段对进料进行严格把控，开展粒子熔融测试等，严格根据检验作业指导书执行作业，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模具开发与制造阶段，不仅专门设置了测量室进行精准测量，在模具设计的关键尺寸上针对产品的特殊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解决诸如塑料件的缩水变形等质量问题，以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过程控制，质量工程师、过程质量控制人员，对产品进行高频次地取样检测，及时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展开异常分析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

（5）快速响应的优势

汽车制造商注重供应商的快速高效响应的能力，供应商是否能够实现同步开发为客户高效的提供零部件产品解决方案事关其市场竞争力。由于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过程涉及环节众多，供应商需要具备快速高效的响应能力。

公司重视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在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和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并通过模具的修改及应用，迅速将产品样件提供至客户，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产品升级。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长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涵盖了从项目开发计划到开发里程碑掌控、成本控制、客户设变管理等流程，形成了新产品开发实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以高效应对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通过高效的服务响应，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粘性。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汽车塑料零部件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公司整体产能、产值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产能规模不足已经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资金实力需要持续增强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有限，而业务规模的扩展需进一步吸纳人才、购置设备，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同时，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在相同技术和相同价格情况下，客户存在选择大公司的倾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仅会增加财务风险，同时也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不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目标。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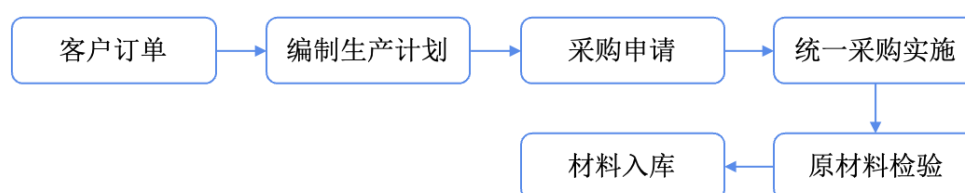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客户严苛的供应商评审和导入程序后成为汽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或进入其配套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凭借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技术、质量、价格、交期及服务能力获取订单，开展协同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向客户提供产品从而获取销售收入及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主要为塑料粒子、钢材等原材料，以及用于研发测试和生产制造的机器设备，通常采取“按需采购”方式安排采购。一般接到客户订单从而编制近期的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具体生产计划情况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由其根据各项物资请购统一安排采购，采购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再通知生产部门领料和安排加工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在原材料价格管控方面，由于注塑件使用的原材料通常经过客户确认或批准，所以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客户一般会支持公司销售价格的调整。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设置合理有效，并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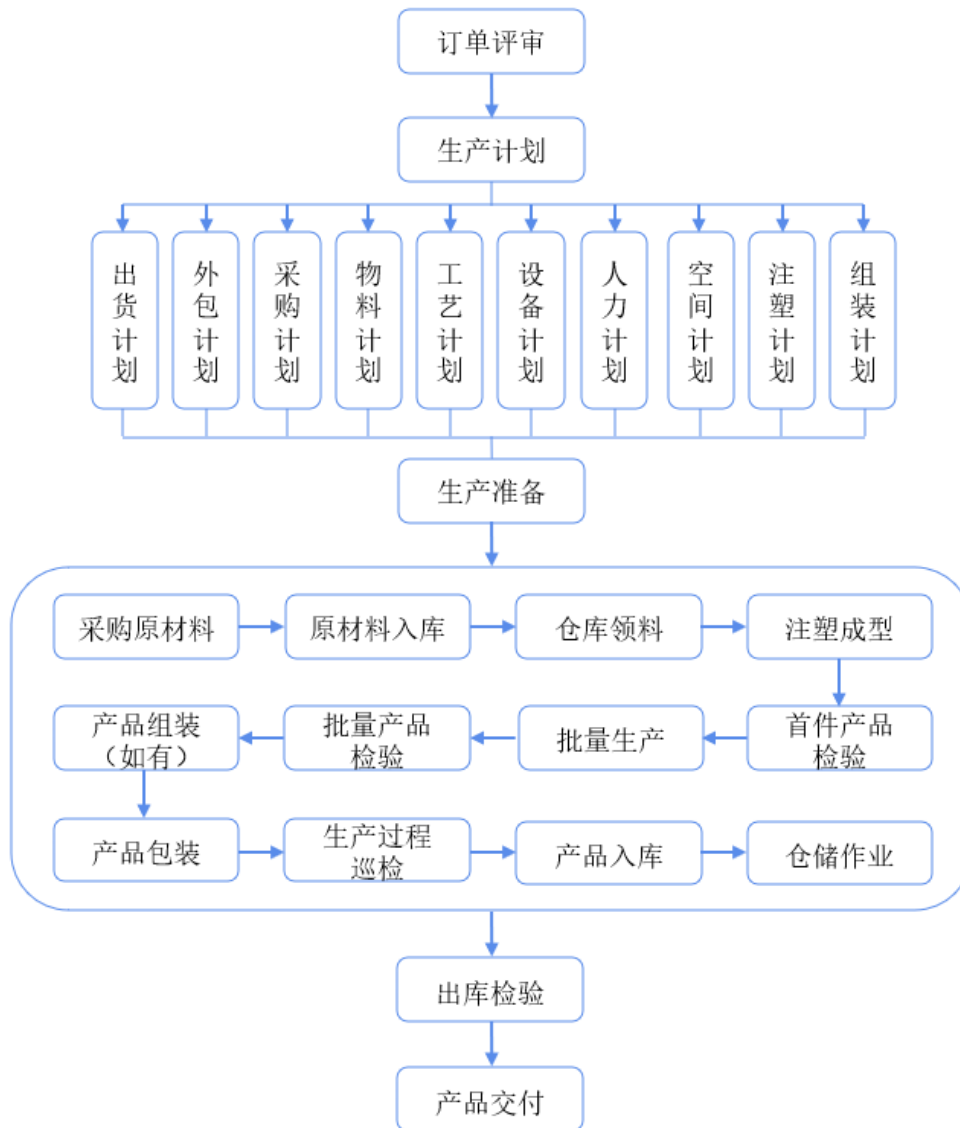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零部件及配套模具，各产品生产模式介绍如下：

(1)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模式

汽车塑料零部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订单及需求预测，接收客户需求订单并据此开展生产制造活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订单，对生产能力、物料需求、设备需求、模具需求、人力需求、存储空间需求等信息进行分析，并转变为内部的生产计划，协同制造部门完成材料、人员、设备、模具、工艺及辅助设施等准备工作、进料检验工作、过程控制工作，制定存储空间与发运计划工作，以及客户端品质表现跟踪等环节的准备和实施工作。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案开展生产制造与检验检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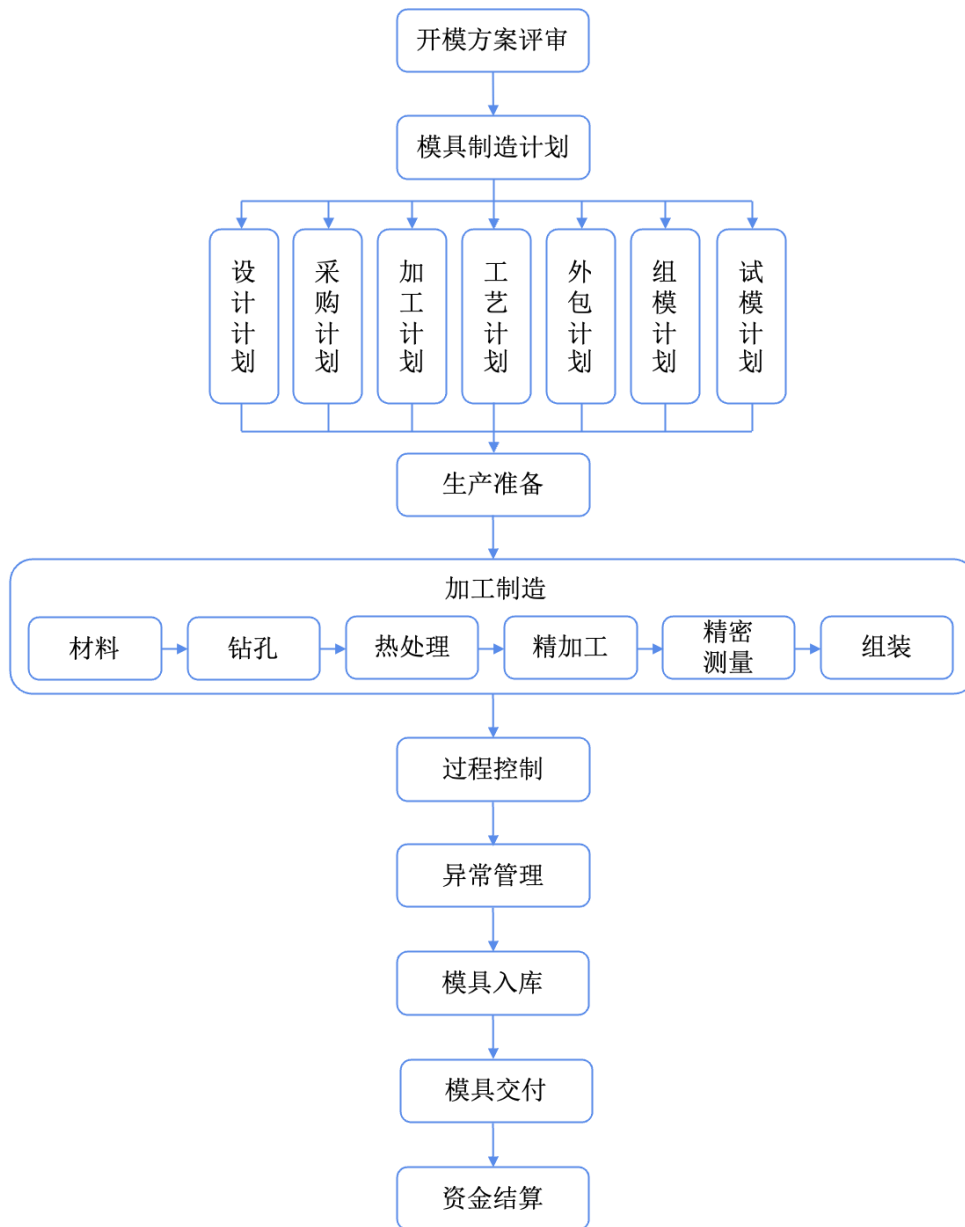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分为两大过程环节：其一，是由注塑设备完成的单、双色注塑过程或者包含金属埋入工艺的注塑过程，常规注塑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开模-脱模”6个步骤，生产过程中执行规定频率的检测以确保产品一致性；其二，是完成注塑过程后，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零部件的组装过程，由于组装过程较为复杂，多由自动化设备完成，辅以过程质量控制，以保产品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具体的生产作业主要流程如下：



(2) 模具生产模式

模具是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成型的基础，其制造是基于设计、开发阶段定义的模具规格，经客户批准后，严格按照图纸加工制造的过程。模具制造的每个时间节点均按照生产排定的计划展开，包括：按照成套模具的 BOM（物料清单）设定，准备物料及其他生产制造资源；模具材料经过钻孔、开粗、热处理等流程后，进入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并形成模具零件；核心零件经过精密测量并合格后进行组装，在经过内部测试、测量流程及客户认可流程后，模具制造过程完成，可以用于批量生产零部件产品。公司模具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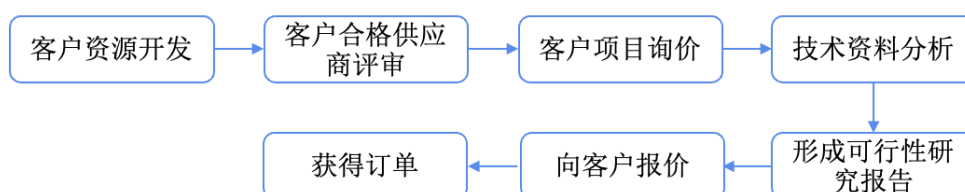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满足技术指标、资质认证、财务实力、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售前服务、售后保证等方面要求之后，公司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及 IATF16949 体系运行优势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评审，目前已成为包括斯凯孚、安通林、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安波福等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

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和客户项目询价要求之后，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

进行分析、论证，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结合新项目产品的生产可行性、工艺流程、材料以及公司的合理利润后最终报价并报送客户确认获取订单，并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另外，公司一直积极开拓多样化销售渠道，包括通过专业网站、业务人员展业、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更多客户资源以推动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5、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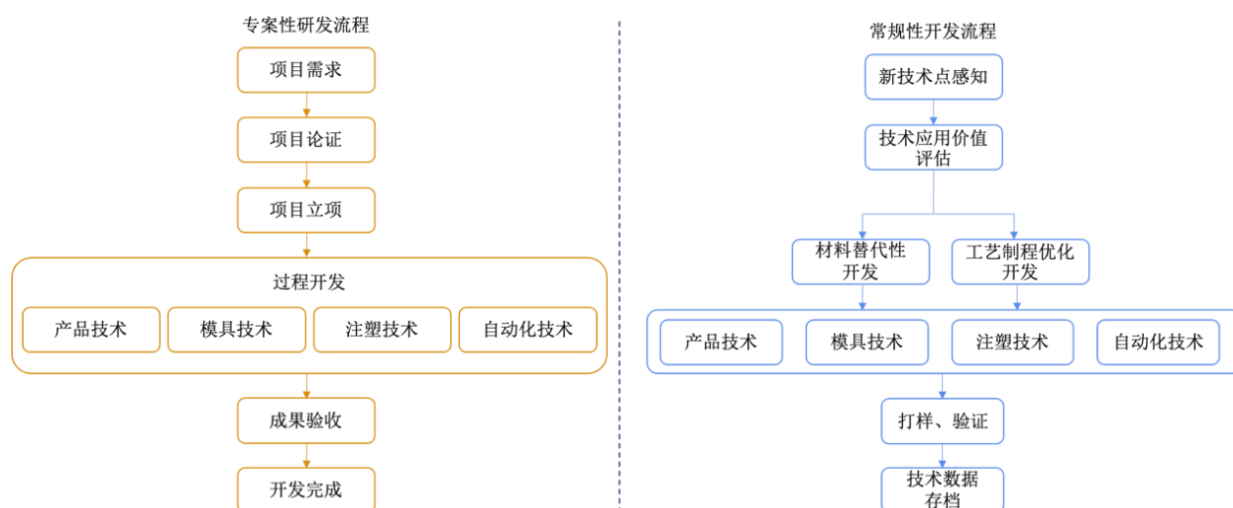
公司以技术为发展先导，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及优化、项目开发、技术开发、质量和性能验证等功能的研发部门，形成了涵盖产品同步设计能力、工艺制程开发能力、模具研发制造能力、质量验证能力的研究体系。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专案性研发和常规性开发，具体介绍如下：

专案性研发旨在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能力，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结合行业前瞻性技术或公司尚未涉足的产品领域做外延式开发，从而实现在未来能够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专案性研发主要围绕汽车零部件产品设计技术、模具开发技术、工艺实现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方面展开。公司确定拟开发的产品方向后，由设计工程师开展产品设计并形成图纸，具有丰富模具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通过对设计图纸进行模具研发，并模拟验证模具的可实现性和可用性，后续如有项目需要采用该技术直接调用模具设计结果并进一步微调即可应用，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样品初步定型后，公司进一步结合自身工艺制程经验对产品实现的主要工艺进行设计，并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开展自动化工装设计，以配合后续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常规性开发主要聚焦于部分客户提出的产品开发需求点，公司内部评估该技术拓展性应用价值，并针对技术点进行深入开发，作为储备技术用于后续项目的普遍性应用，常规性开发内容包括材料替代性开发和工艺制程优化开发等，

涉及质量验证、模具设计与开发、注塑工艺、自动化开发、产品设计等多个环节，其中：在材料替代性开发方面，结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美观化发展趋势，公司针对客户提出某一部件的材料应用条件，公司会结合自身制造经验适配更加合适的材料，并进行后续打样试制完成产品验证，从而形成技术数据留存，后续可在同类型项目中快速调去技术资料完成产品快速开发；在生产工艺制程优化开发过程中，出于安全生产、自动化生产、标准化高效生产等目的，通过公司对行业生产工艺的理解，公司研发人员会结合新技术点不断提出生产工艺更新方案，例如通过多种复杂材料复合的零部件，在多次成型集成复合、一次复合成型等方案中寻求成本、质量、一致性等方面的技术平衡点。

公司研发主要流程如下：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零部件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等。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获得了全球领先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认可，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

的客户包括全球轴承巨头斯凯孚、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及安波福、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广达集团及和硕联合，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制造商涵盖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欧美品牌，日产、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吉利等国产自主品牌。

在“以塑代钢”的背景下，公司以提供更具使用价值的汽车塑料零部件以迎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顺应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提升，诸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保护、支撑等场景应用的塑料零部件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多款车型均广泛使用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公司一向注重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并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实用性较强的技术经验库，提前预判技术风险点并制定技术关键控制点，并通过技术经验能力为客户的产品设计提供具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从而确保产品能够高效地转化为量产的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现已在双色成型技术、高光免喷漆成型技术、金属嵌件埋入成型技术、以塑代钢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等发展趋势，技术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持续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进一步对技术能力进行迭代、升级，形成良性的技术发展循环。同时，公司积极对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0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发明专利 22 项。**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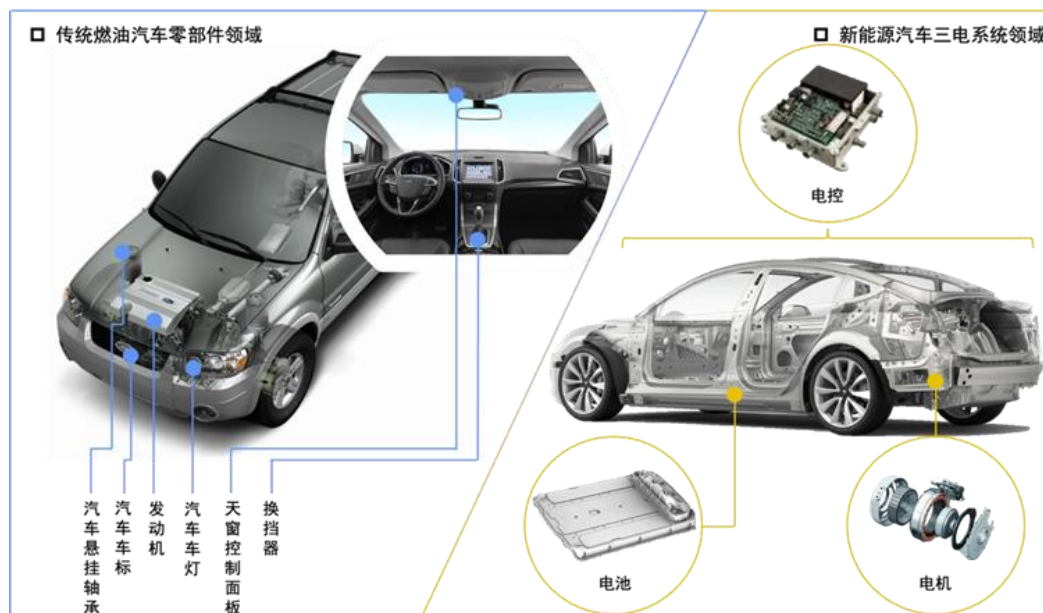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塑料零部件

目前，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在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均有应用，根据在汽车中的应用可分为汽车悬架轴承系列、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其他

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等；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逐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广应用，并形成独立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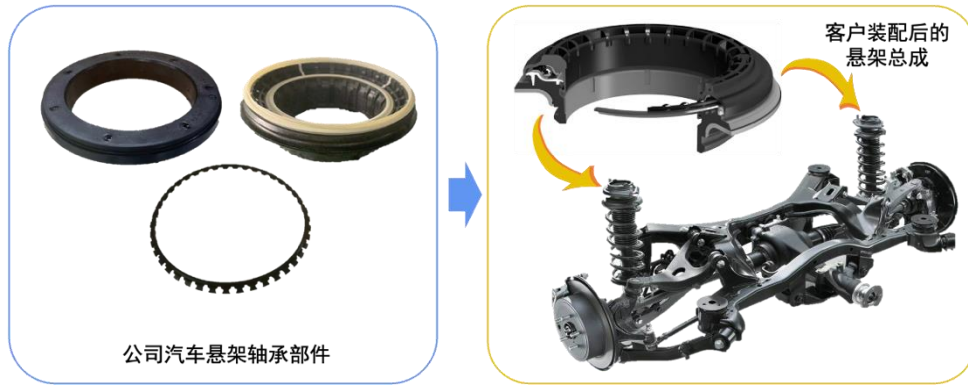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部位示意如下：



1) 汽车悬架轴承系列

公司汽车悬架轴承系列用于麦弗逊汽车悬架结构，安装于汽车前轮上方，主要功能是实现悬架模块转向时的平稳旋转和释放弹簧的压紧力矩，坚固、可靠的轴承和密封件有助于麦弗逊悬架系统保持良好的性能。公司主要利用双色注塑工艺等特色技术为客户生产悬架轴承部件，包括轴承上盖、下盖、保持架等注塑零部件，产品通过装配后，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可有效防护外部污染，同时还能实现较高的刚性，因此替代了部分传统的金属轴承部件，顺应汽车行业“以塑代钢”的轻量化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悬架轴承部件供给汽车轴承供应商斯凯孚，再由其进行装配总成为完整的悬架轴承，在通用、大众、丰田、日产、福特等品牌车型中广泛应用，具体产品及应用示意如下图所示：



2)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是指安装在汽车顶棚，用于实现对天窗及灯组进行控制的塑料零部件模组，通常由 PCBA、PCBA 保护盖、面板框、眼镜盒等部件构成，其中公司主要生产面板所需的 PCBA 保护盖、面板框、眼镜盒等塑料部件，并将上述部件交付给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由其集成 PCBA、连接器等其他部件形成总成产品后最终交付给汽车制造商使用。目前，公司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系列主要应用于福特、捷豹路虎等品牌的各类车型，具体产品如图所示：



3)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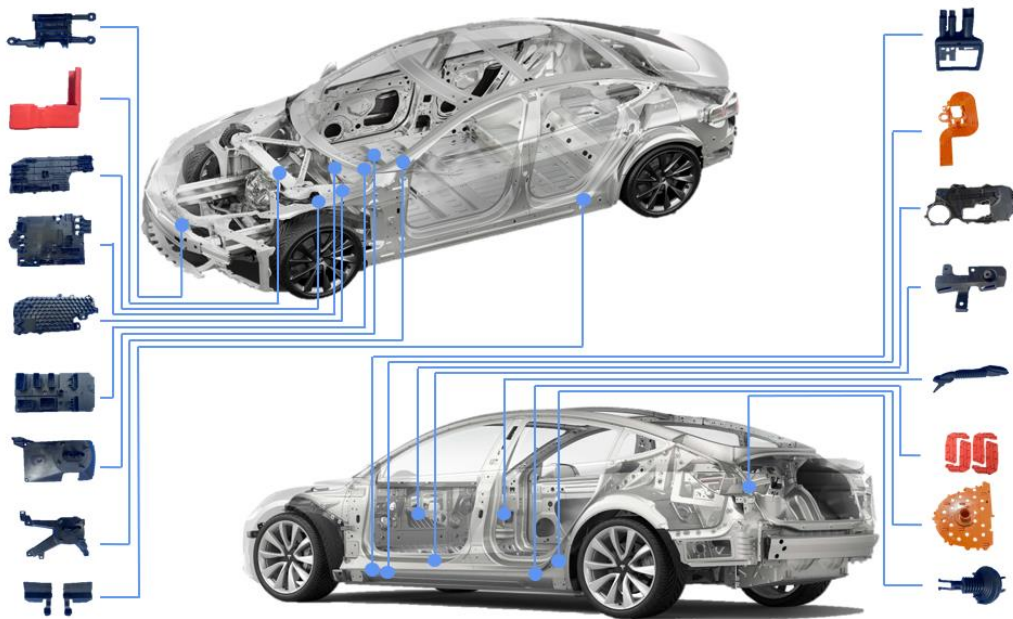
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机、电池、电控)，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条件等功能的精密塑料结构部件。由于三电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其性能和安全性对新能源汽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具备较强刚性、高精度尺寸和形位公差等特性的产品配套应用，包括各类 PCBA 保护罩、支架及带金属

嵌件的塑料零部件等。

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除了用于三电系统外，还用于底盘系统、前门、尾门等，实现支撑、保护等功能。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主要用于 T 公司的配套，公司以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的身份向其提供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 T 公司全系在产车型。

具体产品及应用示意如下图所示：



4) 其他汽车塑料零部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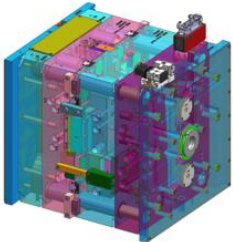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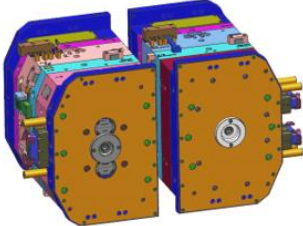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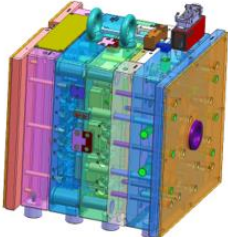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其他塑料部件产品包括汽车车灯和车标部件、发动机部件、换挡器部件等，其中：汽车车灯和车标是用于汽车内外的电镀装饰件，如车灯装饰件、车标牌、车字牌等，车灯和车标部件在经过公司注塑生产后被交付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施表面处理，最终供应给不同品牌的汽车制造商使用；发动机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用滑块部件、阀芯部件等国产替代进口的高精密塑料部件；换挡器作为操纵车辆行驶的重要部件，主要由壳体、换挡杆和导向滑块等组成，公司提供的换挡器部件主要包括换挡杆、支架、换挡器壳体、导向滑块等塑料部件。

(2) 模具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模具系列主要是指在客户购买模具所有权的销售模式下，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制造并用于零部件注塑生产的模具，该产品为公司客户所有，授权公司使用。

公司模具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	模具示意
天窗控制面板系列		
悬挂轴承系列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		

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全球主要国家碳排放目标明确，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良好

面对全球日趋严重的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问题，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推动能源革命、加快能源转型、实现绿色发展的普遍共识。作为全球第二大碳排放的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量约占总量的 1/4，因此以新能源驱动的车辆装置成为各个国家推广的重要技术方向。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已初步形成以中国、欧洲和美国为核心的市场发展格局。据 EV-Volumes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包含纯电动车、插电混合式电动车）销售量约 1,420 万辆，同比增长 35%。其中，纯电动车约 1,000 万辆，增长 29.2%，插电混合式电动车约 420 万辆，增长 49.7%。中国和西欧为两大主要市场，中国占 59.3% 的市场份额，欧洲为 22.2%，美国也占据较高比例份额。

中国、欧洲和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其对碳排放的管控趋严。我国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汽车作为二氧化碳产生的重要来源，其减排工作直接关系到“碳达峰”“碳中和”能否实现，因此，近年来我国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同时，欧洲议会已于 2023 年 2 月在斯特拉斯堡通过《2035 年欧盟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其中明确：相较于 2021 年，2030 年新车需减排 55%，2035 年欧洲新售轿车和小货车必须实现零排放。特别地，不同于现行政策鼓励纯电动汽车与插电混动汽车，新政零排放基本上意味着走向全面纯电化，插电混动路线必须是内燃机改用高效清洁能源方可满足零排放，发源于欧洲的内燃机或将彻底退出欧洲汽车市场，新政将会全面推动欧洲新能源汽车进一步发展。此外，美国新一届政府上台推行“绿色新政”，重返《巴黎协定》，并计划在 2050 年之前达到净零排放，其中交通部门的电动化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举措。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

码，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发展空间。

2、全球汽车产业链重构为我国零部件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伴随汽车行业“新四化”浪潮的持续深化，整个汽车产业与生态正面临结构性的变化。汽车新四化的核心是电动化和智能化，这也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动能。而依托全球汽车产业链的变革重塑，我国有望重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格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国内部分企业有望成长为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领军企业。

从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行趋势和整个汽车行业总体保持一致，已经整体进入波动调整阶段，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汽车产业链集群效应表现明显，典型特征之一是以大型整车企业为核心形成零部件集聚区，各地方政府支持打造特色零部件产业集群，也是形成地区性产业良好的基础。当前，我国汽车产业链已经具备一定的垂直整合能力，显示出较强的稳定性，产业链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我国拥有较为完备的制造体系。当前，全球 50% 以上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中国相关，世界上主要汽车零部件巨头均已在华投资建厂，大部分公司在中国建有研发及测试中心，整车集成在本地已经实现同步开发，对零部件技术创新具有巨大的拉动作用。同时，伴随着市场的增长，中国汽车制造和产品技术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电动化和新一代信息化技术正在加速产业进一步发展，整车及零部件海外业务稳步推进，进出口总额不断提升，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已经开始进入到全球配套体系。

汽车产业链重构为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创新发展机遇，以汽车为中心的生态圈的兴起为传统汽车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在汽车行业处于技术创新、产业转型、产品升级的重要阶段，随着汽车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进一步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发展机遇。

3、汽车行业作为国家经济支柱产业受到政策鼓励发展

汽车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构成，其产业链覆盖广泛，整体经济带动效应

较强，因此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鼓励与支持。在汽车消费方面，政策推动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汽车市场消费转型，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塑料零部件方面，政策对于高性能的塑料零部件发展予以大力支持，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实现行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持续升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能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以及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趋势推进，公司配套于新能源汽车的功能部件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塑料零件系列产品收入增速分别为达到 74.18%、28.28%、**15.72%**，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产能，以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2 年 5 月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极大支持了公司的产能扩张需求，但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升产能。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注塑机、自动化装配线、精加工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模具加工设备，进行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汽车塑料零件产品产能建设，从而增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确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发优势，扩展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公司稳步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61%、4.00%、**3.83%**，**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下降原因主要为材料费有所下降，扣除材料费之后，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9.12%**。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得到客户越来越多的信赖，供应的产品类别、品类持续增加，高强度研发投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趋势，汽车轻量化趋势，以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与偏好推动塑料零部件多样化发展，对公司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用房，用以承载公司研发总部职能，并

通过检测设备增置，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获取更多市场机会，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

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9.98%，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

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

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李祥平夫妇。公司控股股东沈安居持有公司 5,616.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6.08%。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106.13 万股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7%。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沈安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9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5.43%，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7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600,000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进行网上、网下股票申购，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8,600,000 股，发行价格 12.5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07,500,000.00 元。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2、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同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5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420.84
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11.32
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09.52
募集资金净额	9,329.16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938.68
减：对公账户维护费	0.03
减：置换预先支付款项	2,027.76
其中：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285.34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91
其中：发行费用	609.52
减：偿还银行贷款	5,1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
减：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4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22
加：利息收入	4.75
减：销户	0.0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981.91	1,637.03	1,641.75	100.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1.57	192.13	192.13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100.00	5,100.00	5,100.00	100.00%
合计	15,013.48	9,329.16	9,333.88	-

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4,182,405.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095,150.95 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完成。

5、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业绩提升情况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按照 3 年进行规划，预计 2024 年 8 月 29 日前实施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已全部完成，部分机器设备尚待最终调试验收，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募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其中：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981.91	5,981.91	1,641.75	4,340.16	已完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1.57	1,531.57	192.13	1,339.44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	已完成
偿还银行贷款	5,100.00	5,100.00	5,100.00	-	已完成
合计	15,013.48	15,013.48	9,333.88	5,679.60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业绩提升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度较 2021 年度提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完成（2023 年与 2021 年的差值）	前次募投项目相较实施前带来的提升比例	前次募投规划 2023 年预计达到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或效果
注塑机数量（台）	67	102	35	52.24%	26	是
理论产能（万小时）	47.88	71.68	23.80	49.71%	-	-
理论产量（万小时）	38.34	56.90	18.56	48.41%	-	-
产能利用率	80.08%	79.38%	-	-	-	-
产量（万件）	5,051.99	8,251.58	3,199.59	63.33%	1,160	是
委外及其他（万件）	2,499.00	3,040.17	-	-	-	-
销量（万件）	7,391.98	11,047.03	3,655.05	49.45%	1,160	是
产销率	96.48%	97.83%	-	-	-	-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3,558.28	64,984.87	31,426.59	93.65%	5,864.00	是

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2,692.23	9,441.22	6,748.99	250.68%	435.12	是
----------------	----------	----------	----------	---------	--------	---

(续)

2024 年度较 2021 年度提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4 年度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提升指标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提升比例	前次募投规划 2024 年预期指标	是否达到预期
注塑机数量 (台)	67	108	41	61.19%	26	是
理论产能 (万小时)	47.88	73.61	25.73	53.74%	-	-
理论产量 (万小时)	38.34	56.98	18.64	48.62%	-	-
产能利用率	80.08%	77.41%	-	-	-	-
产量(万件)	5,051.99	7,675.94	2,623.95	51.94%	2,030	是
委外及其他 (万件)	2,499.00	3,808.47	-	-	-	-
销量(万件)	7,391.98	11,176.82	3,784.84	51.20%	2,030	是
产销率	96.48%	97.32%	-	-	-	-
母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33,558.28	67,794.40	34,236.12	102.02%	10,262.00	是
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2,692.23	10,400.14	7,707.91	286.30%	828.73	是

注 1: 由于募投项目由母公司实施, 因此上述数据仅统计母公司;

注 2: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母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均使用前次募投项目规划资金购置;

注 3: 注塑机具有通用性, 存在同一台机器生产多种型号产品的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所实现的产能和收入难以根据增置设备进行精确核算; 同时, 因公司上市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 后续利用原有设备资源大幅提升产能已构成障碍, 基于前述原因, 以公司上市前最后一个年度(2021 年)作为基期, 按照增加的产量作为前次募投实现的产量, 销量和收入亦按照此口径归集;

注 4: 2024 年数据, 系根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年化(*2)计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优先用于购置设备, 并根据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塑料零部件销售占比提升的情况, 将部分大吨位设备采购变更为小吨位设备, 同时选择更具性价比的设备品牌,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增注塑机 41 台, 新增理论产能 25.73 万小时, 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供产能保障。随着公司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根据 2024 年 1-6 月年化计算, 公司自有产量提升 2,623.95 万件, 已超出募投项目计划增加产量。

在母公司营业收入最近 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9.16%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达到 79.38%和 97.83%，2024 年 1-6 月分别达到 77.41%和 97.32%，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利用。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增 31,426.59 万元营业收入和 6,748.99 万元净利润，超过前次募投项目拟规划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024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3,897.20 万元、5,200.07 万元，年化后（2024 年 1-6 月数据*2）较 2021 年度分别增加 34,236.12 万元、7,707.91 万元，募投项目设定净资产收益率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预增为 10,262.00 万元、净利润预增为 828.73 万元。

因此，前次募投项目已实现预期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向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骏创科技研发总部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5,031.00	15,000.00
合计		25,031.00	15,000.00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注塑机、自动化装配线、精加工设备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模具加工设备，进行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汽车塑料零件产品产能建设；同时，项目将建设研发办公用房，用以承载公司研发总部职能，并通过检测设备增置，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

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群体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	公司现有业务	前次募投
主要产品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汽车悬架轴承、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等汽车塑料零件，以及注塑模具等	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汽车悬架轴承、汽车天窗控制面板等汽车塑料零件
主要应用领域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	汽车轴承、汽车天窗，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注塑模具主要用于各类塑料零部件生产	汽车轴承、汽车天窗，以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
主要客户群体	T 公司、和硕联合、广达集团	T 公司、和硕联合、广达集团、斯凯孚、安通林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建设仍聚焦现有主营业务类别，规划以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生产为主，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业务占比提升的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仍以注塑工艺为基础，配套自主生产模具，并依托现有金属嵌件埋入成型、视觉检测技术的自动化应用、超高精度塑料成型等核心技术，以客户对汽车产品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美观化需求为导向，所运用的技术及目标市场与前次募投项目保持一致。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充分聚焦客户需求，主要面向 T 公司、和硕联合、广达集团等重点客户。同时鉴于核心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根据装载的模具不同可以生产不同类型的注塑零部件产品，公司亦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生产燃油汽车所需塑料零部件以及非汽车领域的塑料零部件生产。

（三）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提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
理论产能（小时）	368,064	716,808	626,064
实际产能（小时）	284,904	568,992	504,432
产能利用率	77.41%	79.38%	80.57%
自产产量（万件）	3,840.56	8,253.84	5,883.82
委外产量（万件）	2,798.84	3,685.05	3,589.22
产量合计（万件）	6,639.40	11,938.89	9,473.04
销量（万件）	6,491.38	11,689.11	9,128.50
产销率	97.77%	97.91%	96.36%

注1：销量数据指对自产、委外产品的销售数量；

注2：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数据系母公司数据（募投实施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80%左右，虽然尚有部分产能利用空间，但如不及时扩大产能，在客户需求快速增长趋势下，将难以适应下游市场发展；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且产销率均维持在96%以上的较高水平，即产品生产后基本全部实现销售，印证产品需求旺盛。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年度产能8,500万件，项目实施后将推动公司年度自有生产能力超过1.7亿件，较2023年度自有产量增加超过1倍，增加强化公司产能规模优势。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九、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号码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韩东哲、王飞跃
项目协办人	王梦雪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朱远凯、陈显鲁、熊峰、梁子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沈国权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黄夏敏、陈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号码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抱军、范伟、毛雪

(四)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号码

010-58598977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骏创科技研发总部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5,031.00	15,000.00
合计		25,031.00	1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主体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骏创科技研发总部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注塑机、自动化装配线、精加工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汽车塑料零件产品产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塑料零件产品 8,500 万件；同时，项目将建设研发办公用房，用以承载公司研发总部职能，并通过检测设备增置，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将扩大公司汽车塑料零件供应配套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持续强化公司规模效应，并通过研发总部建设，提升研发综合效能，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头部汽车企业订单提供必要保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其次，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机遇，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下，确立该领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发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的合作关系；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粘性，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范围，并通过强化与现有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寻求海外市场发展机会，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强化公司规模效应的需要

受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近年来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配套需求不断扩大，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汽车塑料零件系列产品收入增速分别为达到74.18%、28.28%和15.72%，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期间，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产品供应能力，有力保障了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深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通过持续投资不断提高生产能力，但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80%左右的水平，虽然尚有部分产能利用空间，但如不及时扩大产能，在客户需求快速增长趋势下，将难以适应下游市场发展；同时，对于生产制造业企业而言，在一定条件下，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其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率会随之降低。因此，公司通过提升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应，既能够顺势满足客户持续扩大的产品需求，也能够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所需分摊的固定成本，从而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将在苏州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塑料零件产品及其模具的供应配套能力，产能的扩建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强化公司规模效应，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供必要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维系与头部车企合作的需要

从产业发展阶段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仍处于成长初期，以中国、欧洲和美国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具备快速增长的潜力。同时，新能源汽车具有电动化和智能化属性，对于电子部件的集成应用逐步增多，电子部件间的连接装置应用也更加广泛，对配套塑料零件产品的材料阻燃属性、耐热抗老化属性、材料低析出属性、电中性属性等方面提出更多要求。

当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供应的产品品类不断增多，与 T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对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进行开拓，以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由于新能源汽车增长势头较好，公司需及时扩大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产能，以维系与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针对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公司也需要通过研发职能强化，顺应新能源车企的产品配套需求。

本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的产品供给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机遇，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下，确立该领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通过与头部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合作，加强自身技术研发资源配套能力，通过研发总部用房建设及检测设备增置，有利于强化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装配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能力建设，进而巩固并提升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的合作关系。

3、强化客户合作关系，寻求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

我国作为汽车产量最大的国家，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备的产业配套能力，无论从零部件质量还是价格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部分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进行全球化汽车制造基地布局的发展契机下，也将能够通过多年的合作基础在海外市场获得配套其零部件供应的合作机会。公司作为国内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当前已直接或间接与多家国外汽车品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化汽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的供货模式，为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有必要顺应下游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提高自身产品配套供货能力，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寻求与现有及潜在的国际化

汽车制造商更多的合作机会。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等方式增强公司对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粘性，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品的销售范围；同时，通过强化与现有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寻求海外市场发展机会，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消化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汽车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向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等不同系列产品。公司依靠技术优势及 IATF16949 体系运行优势，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满足技术指标、资质认证、财务实力、现场管理、产品质量、交付周期以及售前服务、售后保证等要求后，与多家行业头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轴承巨头斯凯孚、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安通林及安波福、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世界五百强企业广达电脑及和硕联合科技，直接或间接服务的汽车制造商涵盖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通用、大众等欧美品牌，日产、丰田等日系品牌，以及吉利等国产自主品牌，为本项目产品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基础。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确立，上述汽车终端品牌均在新能源汽车产品方面进行布局，将对各类以注塑为核心工艺的零部件需求持续扩大，公司有望通过原有的供应品质，持续拓宽产品覆盖客户；同时，T 公司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领先企业，其已成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增长的重要动力，目前公司已在其功能部件的品类上持续进行拓展，不断加深合作关系，随着 T 公司车型的增加和换代，以及年度销量的快速增长，将持续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产品形成更大的需求，为本项目扩产的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的销售保障，并存在依托该供应关系向其他新能源汽车品牌延伸业务的可能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布局和完善营销中心、制造中心，拓展更多销售渠道，开发其他主流整车厂商，同时密切跟进现有客户其他产品需求，以扩大合作范围，

为项目实施提供进一步的销售支持。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已释放需求月份	已释放需求周期	已释放需求金额(万元)	年化后需求金额(万元)	年化后预测周期
1	T 公司	12	2024/7-2025/6	24,838.36	24,838.36	2024/7-2025/6
2	和硕联合	12	2024/7-2025/6	3,710.49	3,710.49	2024/7-2025/6
3	广达集团	12	2024/7-2025/6	8,225.40	8,225.40	2024/7-2025/6
4	安通林	4	2024/7-2024/10	2,126.47	6,379.41	2024/7-2025/6
5	斯凯孚	12	2024/7-2025/6	4,261.88	4,261.88	2024/7-2025/6
合计			-	43,162.6	47,415.54	-

注 1：由于募投项目仅实施在境内母公司工厂，因此上述在手订单仅统计母公司；

注 2：上述在手订单不包含模具订单，以及未量产的新项目零件需求。

2、较强的产品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销售保障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和市场已经相对较为成熟，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和产品丰富程度逐渐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尤其对于行业内知名客户而言，供应商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审定，便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丰富度，以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多个产品系列，其中，汽车塑料零部件中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产品系列产品优势突出，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电机、电池、电控），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实现定位、支撑、密封、防尘、防震以及为其他功能部件提供安装接口，包括各类 PCBA 保护罩、支架及带金属嵌件的塑料零部件等。由于三电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系统，其性能和安全性对新能源汽车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具备较强刚性、高精度尺寸和形位公差等特性的产品配套应用。相较于铝合金制品，公司主要利用模具制造工艺、嵌件注塑工艺，协同原材料供应商，实现“以塑代钢”，仅需单道注塑工序便可实现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高效率、低成本、轻重量的显著优势。

公司通过完善的产品系列对多家知名整车厂商提供了配套产品供应，形成了大量成熟的应用案例，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供货经验，本项目主要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也处于国内较高水平，获得了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销售基础。

3、良好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向注重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并形成以客户需求为主导，以专案课题研究为辅助的技术开发体系，坚持定位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创新，并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已经在技术经验、技术工艺创新、技术储备等方面形成扎实的基础，为公司技术发展及提升提供了持续的动力，保障公司技术及工艺能力在行业内保持充分且持续的竞争力，从而也为本项目的开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工艺基础。

在技术经验方面，公司深耕塑料加工领域十余年，具备较为完善的设计能力，能够全方位配合客户完成 3D、2D 的设计及解析，并利用先进的设计验证能力提前向客户展现设计的预期效果，提前知晓并布局技术关键控制点，并通过技术经验能力为客户的产品设计提供完善意见，从而确保产品能够从图纸高效地转化为可量产的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9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8.41%**，相较 **2022 年末增加 49 人**，在公司超过 3 年和 5 年的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2 人**和 **32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注塑工艺方面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必要的人员经验支持。

在技术工艺创新方面，公司紧跟市场动态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摒弃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传统的铝铸造后再机加工的工艺方式，无需对每个零件进行 CNC 加工，避免了加工效率低、加工成本高等传统加工方式的局限性。公司采用模具制造工艺、嵌件注塑工艺，协同原材料供应商，实现“以塑代钢”，仅需单道注塑工序便可实现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高效率、低成本、轻重量的显著优势。

技术储备方面，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储备并获得了政府机构的认可，公司内部研发机构被评定为“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其余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覆盖制造模具、工装治具、设备改造、零部件产品等技术范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保障。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注塑机、自动化装配线、精加工设备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汽车塑料零件产品产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塑料零件产品 8,500 万件；同时，项目将建设研发办公用房，用以承载公司研发总部职能，并通过检测设备增置，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各项企业资源，结合新能源汽车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及现有技术为依托。本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等汽车塑料零件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与合作客户的黏性，持续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建设，预计将于 2026 年 8 月底建设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

（五）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31.00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818.00 万元、建设投资 14,538.00 万元、设备投资 7,940.0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735.00 万元。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投资	818.00	3.27%	-
2	建设投资	14,538.00	58.08%	10,000.00
3	设备投资	7,940.00	31.72%	5,0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735.00	6.93%	-
5	总投资	25,031.00	100.00%	15,0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土地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5,03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为 14,538.0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所需车间与配套仓库，以及作为承载研发总部定位的研发中心及办公场地，具体建设单价为公司基于使用规划及已有建筑造价进行的估算，具体建设投资如下：

单位：元/平米、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建设工程及装修费用				
1	生产车间	29,731.14	平米	2,800.00	8,325.00
2	仓库	3,142.00	平米	3,000.00	943.00
3	研发中心及办公	14,593.00	平米	3,000.00	4,378.00
	小计	47,466.14			13,646.00
二	配套工程				
1	环保工程				100.00
2	配电房				550.00
	小计				65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费				100.00
2	工程设计费				120.00
3	海绵城市工程				22.00
	小计				242.00
	合计				14,538.00

本项目预计设备投资 7,940.00 万元，均为增加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产能所需的主要设备，数量及单价主要依托公司目前生产经验及采购价格而定，部分设备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估算，具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已有设备原值(不含税)
----	------	-------	----	----	----	-----	-------------

1	注塑机	1000T 以上	5	台	200.00	1,000.00	950T 注塑机 157.52 万元
2	注塑机	650T-1000T	10	台	150.00	1,500.00	650T 注塑机 117.88 万元
3	注塑机	260T-650T	15	台	100.00	1,500.00	
4	注塑机	260T 以下	25	台	70.00	1,750.00	180T 注塑机 48.50 万元
5	自动化装 配线	待定	4	套	300.00	1,200.00	汽车门承载板自 动化生产线 329.48 万元
6	加工中心	待定	3	台	150.00	450.00	数控立式中心 121.76 万元
7	精加工设 备	待定	3	台	120.00	360.00	数控电火花 104.00 万元
8	三坐标/二 次元	待定	3	台	60.00	180.00	三坐标 41.90 万元
合计			68	-	-	7,940.00	-

(六)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骏创科技，实施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路北、望山路东，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0290 号。

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					
设备订货及采购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运营及投产									■	■	■	■

(七) 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已于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3）79 号）；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骏创科技研发总部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85 号）；本项目也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骏创科技研发总部和汽车零

部件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吴发改能〔2023〕5号）。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通过建设研发办公用房和增置检测设备，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发挥规模效应，既能够顺势满足客户持续扩大的产品需求，也能够有效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并且通过研发能力夯实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机遇，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下，巩固并提升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的合作关系。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和建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无法全部体现，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8,505.43	69,857.11	58,556.27
毛利率	24.06%	27.52%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42	8,833.66	6,0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0.95	8,524.07	7,22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1%	30.42%	3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1%	29.36%	3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9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08	3.28
存货周转率（次）	3.23	6.11	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8.49	7,476.45	4,72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75	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4.00%	3.61%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067.46	68,591.74	53,235.54
总负债	32,608.23	36,856.49	26,7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4,462.51	31,593.20	26,472.03
应收账款	20,570.23	22,637.29	20,261.95
预付账款	343.50	313.47	143.71
存货	8,768.11	8,217.64	7,542.32
应付账款	11,488.46	13,633.23	13,60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4	3.18	3.42

资产负债率	48.62%	53.73%	50.27%
流动比率（倍）	1.43	1.34	1.41
速动比率（倍）	1.07	1.04	1.10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2023年5月进行2022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涉及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61.95万元、22,637.29万元、**20,570.23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2024年6月末较上年年末减少2,067.05万元，降低9.13%，主要原因：公司第二季度销售额一般低于上年第四季度，导致应收账款随之降低。

公司应收账款2023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2,375.33万元，增长11.72%，主要原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30%，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应

收账款同步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6,768.64 万元，增长 50.16%，主要原因：汽车行业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配套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同时汽车金属零部件的客户数量逐步增加，该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客户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稳定且信誉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71 万元、313.47 万元、**343.50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预付的修模费、保险费、物业管理费、电费等。

公司预付账款 2024 年 6 月末较上年年末变化较小。

公司预付账款 2023 年末较上年期末同比增加 118.12%，增加了 169.76 万元；主要因为：子公司骏创北美预付修模费。

公司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85.04 万元，增长 144.96%，主要原因：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预付了部分新租赁位于胥口镇厂房的物业管理费等。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规模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42.32 万元、8,217.64 万元、**8,768.11 万元**，汽车塑料零部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订单及需求预测，接收客户需求订单并据此开展生产制造活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提升。

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订单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一般能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为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03.91 万元、13,633.23 万元、11,488.4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资产购建款。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下降 2,144.77 万元，下降 15.73%，主要原因：公司第二季度销售额一般低于上年第四季度，导致采购规模以及应付账款随之降低。

公司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29.32 万元，上涨 0.22%，主要原因：2022 年末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 11-12 月境外客户为应对国内春节假期，防止供应中断问题而加大了产品订货量，公司相应加大了生产量，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但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上年年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多，同时在 2022 年末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的对账延期、资金支付延期等因素。

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3,485.57 万元，增长 34.45%，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生产量增长，相关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56.27 万元、69,857.11 万元、38,505.43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0.82 万元，增长 21.45%，主要原因：在主要客户产量有所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新车型、储能、充电桩相关的零件销售增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客户产量下滑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较上年增加 11,300.84 万元，增长 19.30%，主要原因：随着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公司配套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4,575.99 万元；同时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期不再有汽车金属零部件收入；两项因素对抵后，公司营业收入仍取得

了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上年增加 24,015.78 万元，增长 69.53%，主要原因：2022 年度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配套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667.84 万元；同时汽车金属零部件的客户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078.95 万元。

2、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7.07 万元、8,833.66 万元、**3,805.42 万元**。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滑 15.45%，主要原因是骏创北美亏损的影响，骏创北美工厂自 2023 年下半年度，才完成车间装修，正式进入试产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产品开发到实现量产，一般周期较长，同时由于当地配套资源不够完善，员工熟练度不足等综合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开发和量产计划的进展，导致了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无法摊薄固定成本和费用，从而产生亏损；截至目前，经过国内外团队的共同努力，项目开发和产品量产的计划已经取得显著进展，骏创北美制造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为骏创北美尽早实现盈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望在 2025 年度实现盈利。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2,756.59 万元，增长 45.36%，主要原因：一方面，2023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利润相应增长；另一方面，2022 年末，公司处置子公司无锡沃德之后，对其财务资助被动形成对外借款，公司对该笔对外借款足额计提了坏账损失，拉低了 2022 年度的利润。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较上年增加 3,270.89 万元，增长 116.56%，主要原因：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毛利金额相应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美元升值使得公司汇兑收益较上年有所增加。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9%、27.52%、**24.06%**。

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骏创北美亏损的影响。扣除骏创北美/墨西哥的影响之后，公司毛利率与上年持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并报表	38,505.44	29,239.59	24.06%	69,857.11	50,633.43	27.52%
骏创北美/墨西哥	5,134.06	5,601.37	-9.10%	5,396.88	5,078.39	5.90%
扣除骏创北美/墨西哥之后	33,371.38	23,638.22	29.17%	64,460.23	45,555.04	29.33%

2023年度较2022年度上升1.63%，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配套于T公司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系列营业收入及占比大幅度增长，该类零部件产品附加值较高，单位毛利提升，同时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进一步摊薄固定成本，另外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综合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经营实际情况。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8.97万元、7,476.45万元、**4,378.49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102.92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年较2022年增加**2,747.48万元**，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管理到位，销售收回的现金流持续增加。

2022年度较上年增加3,907.96万元，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的管理进一步加强，销售收回的现金流逐步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50.27%、53.73%、**48.6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34、**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04、**1.07**。

公司各项指标 **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末较上年末变动幅度不大；2022 年末较上年末提升较多，主要原因：公司 2022 年 5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较大幅度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2、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79 元/股、0.89 元/股、**0.3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6%、30.42%、**11.41%**。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6%，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0.10 元/股，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0.19 元/股，主要原因：净利润及股份基数变化的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 116.56%、45.36%，以及 2022 年 5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摊薄了每股收益，且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对该次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 10 送 8 股票股利，进一步摊薄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滑的影响。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0.36%，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较上年增加 4.28%，主要原因：公司 2022 年 5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净利润也增加，考虑现金分红减少净资产因素后，净利润增加额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额。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3.08 次、**1.67 次**。**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0.07 次**，2023 年度较 2022 年减少 0.20 次，变动幅度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2 次、6.11 次、**3.23 次**。**2024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0.40 次**，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0.11 次，变动幅度较小，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通过建设研发办公用房和增置检测设备，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发挥规模效应，既能够顺势满足客户持续扩大的产品需求，也能够有效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并且通过研发能力夯实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机遇，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下，巩固并提升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头部厂商的合作关系。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稳固行业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但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从

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将带动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引入资产后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以及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李祥平夫妇。公司控股股东沈安居持有公司 5,616.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6.08%。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106.13 万股表决权股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7%。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沈安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99%，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5.43%，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九、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保护相关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护投资者。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 6 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

整，下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

2、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顺序实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4)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2）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依法申请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回购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C. 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3、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因触发条件一导致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在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因触发条件二导致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在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购买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公司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费用支出等审批制度，降低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浪费。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稳定现有高端人才基础上，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十、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以及下游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等，在汽车行业中均有广泛应用。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近年来，由于全球性通货膨胀、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低迷、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将对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与此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优秀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实力不断增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及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产品更新迭代、服务质量优化，从而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2%、83.44%、**80.38%**，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431.65 万元、23,928.80 万元、**22,158.83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经营情

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但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762.82 万元、8,803.15 万元、**9,302.1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规模逐年提升。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整车厂商，订单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一般能维持其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但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出口业务及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26.33 万元、40,771.28 万元、**26,20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5%、58.36%、**68.06%**，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提升。

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境外部分客户定价按照美元定价，汇率波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汇兑损益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引起毛利率下降以及较大汇率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塑料粒子（PP、PC、PA66 等）、各类钢材等。受原油及相关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大，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钢材价格或其他相关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时，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调整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

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产品等。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产品装配集成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沈安居、李祥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66% 的股权，通过创福兴间接控制 1.31% 公司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合计控制公司 60.97%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出售子公司无锡沃德产生的借款坏账风险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无锡沃德的股权。无锡沃德就累计向公司的借款本金 1,975.37 万元及对应的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252.65 万元与公司达成还款协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前子公司无锡沃德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锡沃德拟向无锡德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无锡沃德所欠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随之转移至无锡德创承继。基于审慎原则，应当将其作为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风险，单项计提坏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针对该笔借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如下：对其中无担保的 60% 债权部分全额计提坏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13.29** 万元；由无锡沃德小股东提供担保的 40% 债权部分，将其作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9.34** 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292.63** 万元。如果债务人未能如期履约偿还，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资源，更好服务海外本土客户，公司在美国、**新加坡** 设立了子公司。

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十一）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有 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斯凯孚和安通林等汽车行业知名厂商。尽管公司紧跟市场动态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同时也加大了对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是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滑或指定其他供应商，将导致公司在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市场份额下降，公司可能面临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二）涉诉风险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案号：（2023）苏 05 民初 1652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公司及子公司骏创模具作为被告方，此外还有其他 7 名被告，被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2024-006），诉讼标的金额达 3,734.56 万元，**原告方在诉讼过程中将诉讼标的变更为 3,754.56 万元**，该民事诉讼案件系由公司前子公司无锡沃德员工陆晓峰、于臣、韩玉磊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衍生，该刑事案件判决已生效，认定三名员工存在刑事责任，明确无锡沃德不构成单位犯罪，虽然实际控制人沈安居已出具代为承担上述民事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及骏创模具造成的损失承诺，一旦法院认定公司或子公司骏创模具需要承担损失，相关诉讼损失需记入营业外支

出，由于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金额需记入公司资本公积，虽然公司净资产不会变化，不利判决仍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 8,500 万件，较 2023 年度自产产量增加一倍左右，新增产能较多。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 T 公司因主导车型全球扩张带来的增长潮接近尾声，预计给其带来下一个增长大潮的下一代平台汽车尚未推出，导致 T 公司 2024 年汽车销售增长出现放缓；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程度亦随之增加。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时已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未来市场的增量规模、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2024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获取新零件订单，抓住 T 公司新车型以及储能业务增长的机会，相关业务增长对业绩提供了一定的支撑，同时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新业务方面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从规划、建设、达产至产生效益需经历一个完整的投产周期，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发行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三、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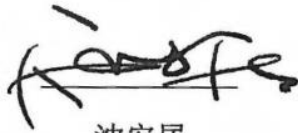
由于本次发行为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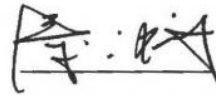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沈安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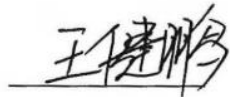
赵启翔



秦广梅



李晓恩



王健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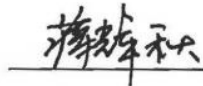


吴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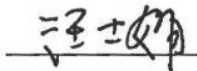


施春兰

全体监事签字：



蒋辉秋



汪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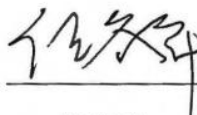


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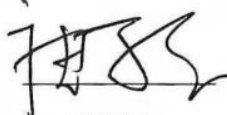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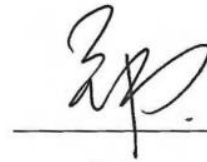
沈安居



任谷璋



唐满红



姜伟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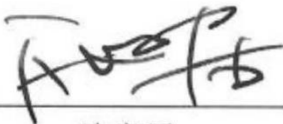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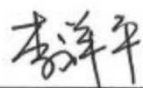
三、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沈安居



李祥平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梦雪
王梦雪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东哲 王飞跃
韩东哲 王飞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夏敏
黄夏敏


经办律师： 陈茜
陈茜

2024年10月28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300134 号、众环审字（2024）330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45 号、众环专字（2024）330003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44 号、众环专字（2024）3300037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46 号、众环专字（2024）3300035）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吴抱军 范伟

 
毛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五、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